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津磁卡	股票代码	6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金宏
电话	022-58585662 022-58585858-2191
传真	022-58585633
电子信箱	jrzqb@gmcc.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57,417,495.18	997,454,295.12	922,450,920.84	-14.04	1,016,882,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35,278.91	76,437,774.46	13,633,697.26	-10.99	114,491,09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277.73	27,590,677.17	27,590,677.17	-269.24	22,207,135.46	
营业收入	143,478,412.33	235,230,075.14	235,230,075.14	-39	220,925,3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5,781.66	-65,427,649.76	-82,807,092.52	不适用	13,200,7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10,436.88	-61,229,543.55	-65,819,386.65	不适用	-74,041,24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91.93	-129.26	不适用	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07	-0.1355	不适用	0.0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07	-0.1355	不适用	0.0216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76,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5,5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8.87	176,495,365	0	冻结 15,000,00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3,383	0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9,888	0	冻结 4,348,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安鑫优选系列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000	0	
合成洗涤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1,250	2,531,250	
姜智晖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508,000		
孟宪鹏	境内自然人		1,210,600		
北京森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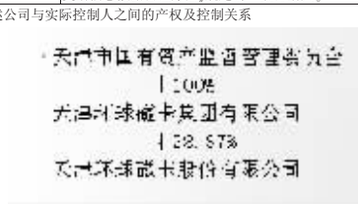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2年公司经历了生存和发展的严峻考验，公司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三会一层"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难题，加大力度改善企业内外部环境，积极消化资金紧张、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继续保持稳健运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持了公司健康、向好的发展局面。

2、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指标：总资产857，417，495.18元，总负债847，836，929.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116，476.13元，营业收入143，478，412.33元，营业利润-32，484，865.20元，营业外收入72，002，567.59元，营业外支出12，819，496.60元，实现净利润14，670，554.0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35，781.6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60，792，678.53元。

（二）2012年主要开展了五大方面工作：

①跟踪经济运行动向，把握经营发展走势。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将经济运行分析内容逐步深入，涉及公司生产、营销、采购、财务、质量、子公司等诸多方面，经济运行分析质量不断提升，对经济运行的管控力度不断增强，有效地促进了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了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与督导，保证了公司经济工作的平稳运行。②拓展主营业务市场，促进经济增长。公司把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特别是成功入围天津渤海银行、四川德阳银行金融IC卡项目，使公司拓展银行金融IC卡业务，取得了实质进展。已经承担的天津、河北、江西等省市的社保IC卡项目，提升了技术水平，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盈利能力；城市一卡通项目适应多用途、跨地区、跨领域的市场需求，依靠技术领先引领、培育市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印刷包装产品克服国内外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依靠新客户、新产品开拓市场空间。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速历史问题解决。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结合主业发展和实际需要，对经营班子成员和职责进行了调整，同时加速历史遗留债务纠纷的解决。2012年重点推进了深圳长城担保案、上海农行《金宾国际》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建行金山支行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的解决。上述案件的解决，使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2000余万元。与此同时积极盘活金融、实物资产，为企业运营提供资金。出售了广宇发展股份，获得投资收益3912万元，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资金支持。④完善细化基础管理，构建良好内部环境。以信息化提升管理、提高效率，ERP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规范了采购、库存管理，盘活了库存积压物料，降低了资金占压，提升了生产数据准确性和传递效率。⑤全力突破技术瓶颈，强化核心竞争实力。围绕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下力量突破技术瓶颈，完成了相关IC卡个人化生产脚本的开发，推动了金融IC卡的承揽。城市一卡通专用读写机具2012年度获得"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多功能综合应用奖"，连续五年蝉联"金蚂蚁奖"，捍卫了技术领先地位。基于智能手机的超高频段RFID防伪识读器开发，已进行前期的选型工作，为进军RFID产业迈出了实质步伐。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

1、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面临的竞争格局

在未来的制卡行业里，随着IC卡的推广应用，面临着关键技术的壁垒，谁掌握核心技术，谁就能抢占市场。但随着市场瓶颈的突破，众多厂家掌握了核心技术，盈利空间将被压缩。因此需要制卡企业依靠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引领市场。在城市一卡通市场，面临着一卡多用以及跨地区、跨领域的应用需求，技术整合、市场整合能力成为把握市场先机的关键。印刷业在经过高速发展阶段后，已经进入调整转型期，受全球经济下行、国内实体经济低位徘徊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各企业间的竞争日趋白热化，技术、成本优势成为竞争的焦点。公司依靠市级技术中心的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多种形式聚集人才、完善科研创新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依靠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关注和满足客户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

2、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机遇

总体上看，公司2012年经济运行情况良好，也面临一些阻碍企业发展的问题。一是受外部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经济运行面临提高发展增速、经济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严峻挑战；二是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增加了主业成本；三是需求下滑，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了一定降幅，主要产品产量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影响了主业更好的发展。四是科研实力有待增强，竞争能力有待提升。尽管面临诸多的不利因素，2013年公司将从降耗节能、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完善管理等方面入手，弥补不利因素带来的业绩影响，提升主营业绩。公司将积极把握"十二五"期间金融IC卡的发展机遇，全国社保IC卡全面启动的市场机会，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数据卡产品对主业的贡献；城市一卡通市场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多项应用技术的开发，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推进带胶膜类产品转型升级，改进HP-indigo基片生产工艺，IC卡封装胶带进入市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资金紧张也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1）、财务风险：公司将加速历史遗留债务纠纷的解决，改善资产状况，规避风险。同时加大对业务欠款和其他应收帐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补充运营资金。

2）、随着经营状况的好转，资信状况的提升，公司将积极尝试多渠道、多方式的融资，以缓解资金紧张给企业运营带来的压力。

4、公司2013年工作安排

（一）整合市场资源，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市场营销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关注市场需求，进行市场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市场营销效率。首先是精准化的市场定位，其次，要从科技实力、文化实力引导市场。（二）依托科研先导，带动核心实力提升。2013年科研工作要充分利用市级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等平台使研发人员能够结合市场、结合专业发挥作用；科研项目开发立项要准、立意要高，见效要快，切实推动主业发展。（三）加快历史问题清理，推进有效资产盘活，支持主业经营。（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经济运行分析的长效机制，做好经济分析，科学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重点工作，把握企业走向，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3,478,412.33	235,230,075.14	-39.00
营业成本	125,586,769.97	162,897,051.75	-22.90
销售费用	6,461,511.76	13,212,668.30	-51.10
管理费用	71,515,321.94	87,908,865.82	-18.65
财务费用	4,007,533.40	4,173,511.24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277.73	27,590,677.17	-2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0,022.79	-1,289,71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9,947.63	-118,750.00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在科研开发方面，公司拥有市级技术中心，多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带领技术团队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高分子化学等研发领域取得多项科研成果，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科研团队初步形成梯次人才的培养架构，科研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注重科研工作对主业的引领作用，紧贴市场立项研发。围绕做强主业产品，确定课题攻关。

智能卡应用技术中心，针对智能卡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应用等工作开展研发工作，IC卡样卡相继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金融IC卡的银联测试，取得了社会保障（个人）卡操作系统B2KCOS）、PBOC2.0借记/贷记IC卡、QPBOC IC卡、PBOC2.0电子钱包/存折IC卡的资质认证，通过了银联IC卡个人化以及隐形磁条56项的检测。各项资质的取得，有力地推进企业向智能卡领域进军的步伐。目前已经掌握了国内主要社保芯片（华大、大唐、华虹、国民、复旦等）的发卡指令流程，具备根据用户在社保、金融方面不同的个人化要求和规范，独立进行制卡发卡的技术能力，改变了过去此项工作要完全依赖于芯片商的被动状况。完成了相关个人化生产脚本的开发，成品IC卡数据检测工具软件已应用于批量生产。基于无线局域网（WIFI）的公交IC卡数据采集回收系统，基于金融标准的非接触CPU卡的应用和无线数据传输的一卡通项目都已在各地项目中陆续开展。CDMA车载机、USB采集机的、新型脱机充值机等新型产品陆续投产，完成了基于JAVA卡的PBOC2.0借贷记（含小额支付）标准COS开发，并顺利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检测，为市场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城市一卡通机具连续五年荣获国家金卡工程优秀成果"金蚂蚁奖"，基于移动支付功能的城市一卡通项目的实施，引领了市场需求、拓展了市场空间，并获得了中国通信学会颁发的"2011年度移动支付产业优秀方案奖"，显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强势地位。

带胶膜产品、纳米氧化铝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利用在PU合成、纳米产品、涂层产品和胶带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形成以封装胶带、易碎纸、易碎膜、PET/PVC等塑料基材标签材料为基础的系列电子标签材料，形成新的产业支柱。

在技术工艺方面，自行研发的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材料，已投入批量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形成了同行业制造成本的比较优势。在新材料领域，陆续研制防伪型印刷油墨和无碳复写纸专用减感印刷油墨，完全代替日本进口油墨，可节约生产成本90%以上。为了实现安全生产，研发了安全型UV印刷油墨清洗剂，有效降低了火灾隐患。

核心技术的突破，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推动了企业的健康发展，使企业行业地位逐步确立。

在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相关政策支持。2012年获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企业可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在科研立项、信贷政策等方面获得政策优惠和扶植，为企业创造了更好的发展有环境，助推企业更好发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及更正事项对以前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环球纸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的摊销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存在差错，导致本公司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311，811.26元，调增2011年度投资收益2，193，143.10元，调减2011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04，954.36元。

2.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取得本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天津港保税区扩展区的三宗土地（合计面积364456.6㎡），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于签订协议日起，取得上述三宗土地一切权利。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补偿本公司19560万元人民币，补偿办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本公司以前年度无形资产-生产研发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系延续核算已经转让的上述三宗土地的价值，本公司未依据上述《协议书》对上述三宗土地的补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本公司调整减少无形资产-生产研发基地土地使用权115，308，308.06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195，600，000.0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54，726，902.50元，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6，391，197.36元。调减2011年度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3，195，600.00元，调增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798，900.00元，调增2011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无形资产摊销及所得税）16，776，892.08元。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应于2013年4月22日前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公司上述土地补偿款1956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2005年完成了在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内生产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的选址和备案手续，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生产研发基地累计发生额为2，976，506.40元。后由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对建设用地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于2008年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内新的地块上开始进行天津环球磁卡生产研发基地一期桩基工程的建设。基于上述工程项目的调整，本公司调整减少在建工程-生产研发基地2，976，506.40元，调整减少2011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976，506.40元。

4.本公司2012年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将2008年债务重组收入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2009年至2011年亏损后，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调整减少应交税金48，918，802.78元，调整增加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36，129，203.12元，调整减少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12，789，599.66元。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结合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处理，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对于上述追溯调整事项，我们通过面谈、邮件以及电话的方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4.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一、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说明如下："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②）所述，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760，792，678.53 元，因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97，622，180.50元，欠付大股东借款229，479，733.68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6，694，277.73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制定了明确的应对计划，公司对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采取的措施

将继续坚持经济运行分析的长效机制，做好经济分析工作，结合2012年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总结，进一步做好生产调度、质量管控、物资供应、资金使用等经济运行中各因素的调控，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对子公司的支持和管控，科学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重点工作进度，把握企业走向，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3-00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35，781.66元，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78，328，460.1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60，792，678.53 元。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五、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王桩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②）所述，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711，873，875.75 元，因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97，622，180.50元，欠付大股东借款229，479，733.68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6，694，277.73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制定了应对计划，公司对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因素。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采取的措施

将继续坚持经济运行分析的长效机制，做好经济分析工作，结合2012年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总结，进一步做好生产调度、质量管控、物资供应、资金使用等经济运行中各因素的调控，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对子公司的支持和管控，科学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重点工作进度，把握企业走向，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十、听取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王桩先生简历：

王 桩 男 1966年11月生人 汉族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助理会计师。曾经在天津市叉车总厂担任财务科副科长、天津中外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天津贝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3-00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①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③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4月23日

（上接B126版）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出现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相关指标以合并报告口径计算）：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四）项担保做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须由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确定。

第二十条 订立的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合同各项义务性条款，避免公司面临单方面强制性义务或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损失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

（五）担保的范围；

（六）担保期限；

（七）双方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签署。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建立对外担保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担保对应债项或事项、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担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和权利（如有）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等重要财务资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由财务管理中心妥善保管，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管，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主动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变化；

（二）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四）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被担保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五）收集被担保人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

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关注被担保人情况，持续收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若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汇报。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的，应立即汇报，并协同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在对外担保到期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人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在查证后立即准备启动追偿程序，并及时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作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当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档案管理要坚持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档案管理要真实、准确。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并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当事人追究责任，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因工作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无视风险，导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违反《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而受到相应处分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本办法未规定或明确的担保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